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調 1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</p> <p>一、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部分：為利基金財務平衡，永續經營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未來進行重大停車場興建計畫時，將依據該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針對停車費率結構、財務評估與資金需求及未來經營管理等，事前妥為規劃評估分析，並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替選方案，以作為首長決策之參考根據。</p> <p>二、十全立體停車場部分：110 年度建字第 11 號土方工程款，請求給付 1,837 萬 8,273 元案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6 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民事裁定、法院認定超晟公司二審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；另就 111 年度建字第 50 號工程款不足款：一審開庭階段(111 年度建字第 50 號)，及 112 年度審建字第 72 號，請求給付 2,708 萬 3,027 元扣罰逾期違約金部分：一審開庭階段(112 年度建字第 7 號)，皆尚未判決，後續由機關自行管考。</p> <p>三、重平平面停車場部分：所收取之土地租金、權利金等收入，係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80%、交通局 20% 之比例分配。查該府交通局於本案契約期間共獲分配 10,943,961 元之收入，嗣後如有提供停車場用地與其他機關合併開發時，該府交通局將積極爭取土地租金、權利金等收入之分潤，並適時詢問主政機關辦理進度，以維停車場用地應有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機關之權益。</p> <p>四、興達港平面停車場部分，因經濟部能源局海洋產業創新園區進駐廠商人員尚於招募階段，停車需求可內部化，且該園區尚處商業發展初期，未見大量停車需求。經評估目前貿然開放，恐衍生治安問題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需求增長情形，並要求經營業者落實維護停車場及周邊環境整潔管理責任，若周邊有大型活動，亦會配合開放停車外，並視海洋產業創新園區發展檢討開放時間。</p>	115/1/1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 結案存查。